投保须知

1、 本产品由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以下简称“华泰财险”）,目前该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广东、陕西、四川、云南、辽宁、浙江、河北、湖南、湖北、安徽、山西、福建、山东、广西、河南、江西、深圳、青岛、大连、宁波、贵州、内蒙古、厦门、黑龙江、新疆、宁夏、吉林、甘肃设有分支机构。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全国。若您处于华泰财险无分支机构的地区，不影响您的理赔，但可能会存在其他服务不到位等问题,请及时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95509。

2、 本保险产品您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华泰财险”进行线上【保全/批改（信息修改）、退保、理赔、投诉处理】等服务咨询与办理，如线上服务无法满足您的需求，请拨打华泰保险客户服务热线：4006095509，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3、 适用条款：本产品的适用条款为**《华泰财险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华泰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8】(主) 014 号》《华泰财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 款）-(华泰财险)(备-医疗保险)【2019】(附) 299 号》《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费用保险-华泰(备案)[2009]N18 号》《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华泰(备案)[2009]N20 号》《华泰财险附加学生幼儿疾病身故保险条款-C00015431922021120102083》《华泰财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华泰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8】(主) 018 号》**条款及附加条款，**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4、 华泰财险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您可进入华泰财险官网（http://pc.ehuatai.com）→点击“公开信息披露”→在“专项信息”→“偿付能力”中进行查询。

5、 **如实告知：请您如实填写投保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6、 **保单形式：**本保险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进入微信公众号“华泰财险”-“理赔及服务”-“我的保单”菜单，点击“电子保单”下载电子保单。

7、 **发票形式：**本保险产品为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在线趸交/分期支付保费（依据实际情况确定保费支付方式），为您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效力等同于纸质发票。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自助申请系统（http://ahchudan.pc.ehuatai.com/htfp）下载或进入微信公众号“华泰财险”-“理赔及服务”-“我的保单”菜单，点击“电子发票”查看电子发票。

8、 保险人保证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信息，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严格保障客户信息安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本保险产品最早生效时刻为投保后第三天零时。

10、承保被保险人年龄范围：出生满 30 天至 22 周岁。

11、本保险产品被保险人须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本保险产品不承保三周岁以下被保险人出生时体重低于 2.5 公斤或有早产、窒息、发育迟缓、脑瘫。

12、本保险产品不保障在投保前已检查出的疾病（不含已治疗痊愈的急性呼吸系统疾病如感冒、各类急性炎症）或者潜在疾病及其并发症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以及该疾病导致的身故保险责任。

13、本保险产品不承保在特殊儿童学校或者武术体育学校学习或生活的学生。

14、本保险产品最多可以投保 1 份，多投无效。

15、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16、本保险产品投保人需为被保险人本人或被保险人的父母，否则属无效投保。

17、本产品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保险人不承担在下述医院治疗时发生的医疗费和住院津贴的赔偿责任：北京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县、山东省金乡县的所有医院、吉林省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黑龙江省中医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 0 五医院、承德市第六医院、兴隆县人民医院、内江市中医医院、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长宁县中医医院、辽宁省铁岭市及山东栖霞市所有医院。

18、意外伤害医疗责任限社保范围内，免赔 100 元，100%赔付，未使用社保卡结算赔付比例为 70%。

19、意外住院津贴责任每次事故免赔 3 天，单次最长赔付 90 天，全年累计赔付 180 天。

20、学生幼儿住院医疗责任及学生幼儿疾病身故责任疾病住院等待期 60 天。学生幼儿住院医疗责任限社保范围内，免赔 100 元，医疗费用范围为 100-1000 元部分，赔付比例为 50%；医疗费用范围为 1000 以上-5000 元部分，赔付比例为 60%；医疗费用范围为 5000 以上-10000 元部分，赔付比例为 70%；医疗费用范围为 10000 以上-30000 元部分，赔付比例为 80%；医疗费用范围为 30000 元以上，赔付比例为 90%。扩展承保自费药品以及乙类药品自费部分，赔付比例 60%。

21、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除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外，对于未成年人作为被保险人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一）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2、投保人、被保险人可登录保险人网站 service.ehuatai.com 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60-95509 进行保单真伪验证、查询。

23、保险人已将保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提供给投保人，并就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责任减轻及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内容，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及所有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及保险条件已完全了解。保险条款可通过本公司业务人员或公司网站 pc.ehuatai.com 查询。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报案，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4、退保规则：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